

第3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诺伊豪斯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主席)

后来的主席：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2：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3-82467 (c)

Distr. GENERAL  
A/C.6/48/SR.31  
6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缺席，副主席诺伊豪斯先生

（澳大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2：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8/269，A/48/312，A/48/435 和 A/C. 6/48/L. 9）

1.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A/48/312）；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A/48/269）；秘书长关于暂定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初步作业计划的报告（A/48/435）；和工作组关于国际法十年的报告（A/C. 6/48/L. 9）。

2. ZACKLIN 先生（法律事务处主任兼副秘书长代表），在介绍 A/48/312 号文件时说，该文件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导言。第二部分载有对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执行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 - 1994 年）活动方案的答复的分析。这些答复，正如大会第 47/32 号决议的附件所述，是按方案所分的五个主要章节的相应标题加以归纳的。

3. 在报告完成之后，又收到德国和罗马尼亚政府的答复。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这些答复。

4. 秘书长收到了瑞士政府一封传达 199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的最后宣言》文本的信函。可从秘书处索取该宣言所有语文的文本。

5. 报告的第三部分提供了更多关于最近联合国在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在八个具体方面的编纂活动的资料。对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也做了概述。

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 MOHAMMED 先生（尼日利亚）在介绍 A/C. 6/48/L. 9 号文件时说，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其间审议了主席刚才提到的秘书

长的三项报告。工作组报告的每个章节论述其中一个文件。

7. 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担任主席。

8. SANDOZ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介绍 A/48/269 号文件时说，它是根据大会第 47/37 号决议第 4 段编写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请红十字委员会汇报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该文件阐述了在红十字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的专家工作的主要结论并在附件中建议将准则草案编入军事手册。

9. 作为一项规则，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破坏民用物体，从而暗示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按理自然环境不构成一个军事目标。只是在《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中，这种一般禁止被两项特别旨在保护环境的规定加以补充，这些规定即第 35 条第 3 款和第 55 条，它们禁止对环境造成这种损害和利用环境作为某种战争手段。第一议定书还载有若干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其他规定，诸如第 35 条，规定新武器的使用；第 52 条，规定对民用物体的一般保护；第 54 条，规定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的保护；第 56 条，论述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的保护；以及第 57 条，详细说明遇有攻击时要采取的预防措施。

10. 目前，有 130 个国家受第一议定书的约束；然而，最好所有国家都签署该项条约，这样它的各项规定无疑就都具有普遍适用性。

11. 还应牢记诸如那些限制或禁止生产、贮存或使用某些武器的条约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等其他国际条约的作用和重要性。

12. 虽然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一套法律未载有任何特别涉及保护环境的规定，但专家强调指出 1977 年的第二议定书的第 14 和第 15 条与这个问题有某种直

接的关联。

13. 专家们还强调了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机构的关键作用。应特别强调产生于各国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般义务的国家责任、强调传播此种法律知识的义务和终止各种违反行为及制止对该法的严重违反的义务，并强调最近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应起的作用。

14. 在这方面，报告提出了拟载入军事手册的准则草案。这类手册是将各项国际义务变为对那些需要尊重这些义务的人即军事部队的指挥官及参谋长的实际指示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15. 红十字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对其各项建议作出同意的答复，并准备审查准则草案，同时考虑各国作出的评论。委员会打算与各政府专家召开一次会议以便讨论拟载入所有军事手册中的内容。

16. 红十字委员会希望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将在适当的论坛加以审查，并特别希望讨论将继续着眼于加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和防止在所有情况的武装冲突中任意使用地雷问题。

17. DEREYMAEKER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从 A/48/312 号文件可以清楚看出“十年”第二期（1993-1994 年）活动方案为在今后几年加强国际法作用的具体途径提供了思考的材料。他提请大家注意报告的第 46、69、79 和 102 段，这些段叙述了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开展的各种活动。

18. 欧洲联盟欢迎在工作组中就 A/48/269 号文件中提及的各专题广泛交换意见。尽管偶尔意见有分歧，但显然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在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19. 报告中反映红十字委员会看法的第 104 至 108 段表明它已采取一种均衡的办法。正如第 104 段所说的，红十字委员会对于编纂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规则的新进程的提案持有保留，认为这样做的结果有何价值是令人怀疑的，甚至会产生反效

果。此外，该委员会认为，如果现行法律的几个方面能够得到详尽的制订并得到更充分的执行，则该法将能在武装冲突时对环境提供足够的保护。欧洲联盟同意这一看法并认为还应对现行规则知识传播的必要性给予特别注意。军事手册必须载有关于武装部队保护环境义务的明确指示。关于这点，欧洲联盟欢迎由红十字委员会编写的准则草案并认为应立即将它们送发各国政府以便能将它们的评论转达给红十字委员会。

20. 在谈到暂定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问题时他说，欧洲共同体在该提案于大会上届会议首次提出时就对其表示欢迎。目前，欧洲联盟同意 A/C. 6/48/L. 9 号文件第 35 段所载的建议，即国际公法大会应按建议在 1995 年举行，应由秘书处进行筹备工作并应将筹备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

21. 欧洲联盟认为来自各国关心“十年”目标的个人应有机会以某种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大会。为符合其非正式性，大会不应导致通过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负责有关参与和进入大会、发言人和专题的选择等所有问题的法律事务厅应保持与各会员国常驻使团的非正式接触并应将大会筹备工作的情况随时通知它们。最后，正如 A/C. 6/48/L. 9 号文件第 34 段所指出的，所有代表团都强调大会应在现有财力范围内举行并应通过自愿捐款提供支助。

22. VOICU 先生（罗马尼亚）说，他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这些努力将推动今后“十年”活动的开展。

23. 1993 年，秘书长请有关政府、团体和组织提交关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框架内 1992-1993 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资料。这些答复已显示出国际社会对于“十年”和整个国际法感兴趣的程度。

24. 已经是区域和国际一级大量多边条约的当事国的他的国家最近又成为在人权、国际刑法和环境保护领域其他文书的当事国。这样做，他的国家达到了两个目的：将国际法准则纳入其国内立法和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这是“十

年”的主要宗旨之一。这一宗旨已庄严载入他的国家的新宪法，宪法还规定国际法重于国内法。

25. “十年”的第二个宗旨是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式方法，这是他的国家极重视的一个问题。在这方面，他的政府参与制订了关于调解和仲裁的公约；它还计划详细考虑载于“和平议程”的各项提案并正在考虑出版一种罗马尼亚文本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可能性。

26. 在一个受冲突困扰的世界上，加强国际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显重要。关于这点，在国际法十年期间需要特别注意制订环境保护领域的各项国际准则和逐步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他的政府一直积极地给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切实可行的形式。其对外政策部分是以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他的国家是当事国——中阐明的各项原则为基础。在最近召开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上，他的政府强调必须加强防止战争罪行的国际机制并制订一种据以惩罚各种战争罪行的国际法律制度。他的国家已采取其他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步骤，其中包括加强欧洲与分区一体化和促进参与集体减少冲突的努力等措施；加快其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法律程序；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此外，他的政府建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心，提供教育并协调地方和分区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罗马尼亚人道主义法协会也积极从事促进这一领域的活动。

27. 他的国家一贯积极努力鼓励人们教、学、传播和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它最近出版了两本关于国际法的手册和一本关于国际空间法的书籍。罗马尼亚有 20 多所大学和私立学院开设国际法课程，许多罗马尼亚 1993 年法律专业毕业生选择了这一领域的论文题目。“和平议程”已用罗马尼亚文出版并成为公众辩论的主题。他的国家有两个研究机构正在进行国际法领域的研究和出版研究成果的工作，举办研讨会和出版关于人权问题的书籍和期刊。罗马尼亚还加强其法律学院与欧洲其他国家法律学院之间的合作。

28. 他的政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希望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他的政府赞成召开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该会议应在1995年早些时候举行以便它不致因庆祝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而逊色。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包括诉诸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是为大会提议的议题之一。关于这一点,他回顾说,大会在其1990年11月28日第45/412号决定中决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应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框架内加以审议。他希望这两个论坛在大会召开之前对这一问题进行周密的审议,以便与会者能在一个坚实的基础上开展讨论。该会议必将对国际法的研究给予新的推动并对其学说注入新的活力。

29. 副主席苏瓦伊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行主席职务。

30. 许光建先生(中国)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活动方案的第一年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他相信第二期活动也一定会取得预想的结果。虽然说各国在召开国际公法大会问题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共识,但是在组织这样一次会议的具体细节方面尚存有分歧。通过大家共同努力,求同存异,是可以找到令各国都满意的解决办法。

31. 召开国际公法大会的具体时间应该是对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都比较方便的时间。中国代表团愿意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一起磋商以期协调所有有关方面的需要。由于各国对会议的议题项目仍有分歧,还需要一些时间进行讨论和协调。一个好的议程对于会议的成功召开是必不可少的。

32. 中国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始终予以充分肯定和全力支持,并将继续作出应尽的努力和贡献。它希望国际法十年活动将在加强国际法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实际效果。

33. ZMEEVSKY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法有助于巩固国际关系中发生的从对抗到合作这一转变,在这方面联合国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重要的是继续努

力实施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活动方案，以便对建立国际法律秩序作出真正的贡献。在不久的将来将发生的最重要事件是定于1995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这将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以审查国际法领域的各项发展并展望在21世纪前夕进行国际法律方面合作的前景。大会讨论的一般议题应以过去的成绩、当代国际法律的发展和今后的方向之间的关系为基础。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大会应重点讨论诸如运用、促进和进一步发展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为维持和平活动制订法律框架等专题。关于保卫和平问题，建立某种国际刑事管辖权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在这方面已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设立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的法庭。大会还应讨论通过国际法律措施保护环境的问题。

34. 武装冲突对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发展构成最大威胁，他的代表团因此赞同关于大会应讨论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这一建议。这一建议恰恰与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的《最后宣言》相一致，在这次会议上，与会国表明它们愿与联合国共同行动以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可能作出的贡献将是审查第六委员会，更具体说，是审查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范围内对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法律保护问题。重要的是这一工作应尽可能切合实际。

35. 这方面的运动已经从，举例来说，制订军事手册准则和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指南的工作开始。当然，不应重复其他国际组织就人道主义法问题已经进行的工作。然而，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尤其是第六委员会应了解在促进法律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作用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关于这点，大会如能在一项适当的决议中表示它支持该会议所作决定将是合乎逻辑的。

36.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是“十年”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应给予支持。



37. 关于“十年”的最实际成果可在国家一级取得，这在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十年的报告（A/48/312）中已有所反映。对于俄罗斯联邦来说，依靠法律因素将是稳定俄罗斯的社会发展以及它通过法治，在通向民主、经济改革和国家建设道路上取得进步的最好办法。在起草俄罗斯联邦宪法草案——草案将于1993年12月由全民公决——时考虑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家根本法的通过将进一步推动加强法律在保护民主、人权和向市场经济过渡方面的作用。国家、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从事国际法的教学和培训法律专家的工作，这对社会开放和使俄罗斯联邦融入国际社会来说是极有意义的。俄罗斯企业界对国际法律惯例很感兴趣。

38. 他的国家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同产生于前苏联领土上的国家建立透明的国际法律关系，这一点由1993年9月24日签署《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紧急措施协定》得到证实，该协定使得举行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的决定成为现实。目前正为执行该会议的《最后宣言》采取国内措施的方案提出建议，并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于1993年11月初在莫斯科为来自俄罗斯联邦国防部的工人们举办了关于人道主义法的课程。1993年12月初，在红十字委员会和许多国家的再次参与下，在圣彼得堡计划为《圣彼得堡宣言》125周年举行庆祝活动。他的政府认为这将有助于促进国际法并从而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主要目标。

39. 考虑到“十年”方案所定的工作规模，他的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应继续是一个协调机构。

40. TSONEVA 夫人（保加利亚）对红十字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41. 她的政府同意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提出的一般议题是经过认真选择的，将有助于促进国际法并鼓励对它的传播。她的代表团提出了另一个反映当前趋势的议题：与运用联合国授权的制裁有关的国际法。她的国家认为，该大会应于1995年，在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届会结束一周以后举行，这将使各国能够派出更多的

代表。出席该大会的代表名额应尽可能在区域和法律体系方面进行公平的地域分配。这是保证此任务成功的唯一途径。当然，该大会的资金筹措是整个活动的关键问题，应从现有的资源中拨出经费。

42.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A/48/269)充分论述了第六委员会已经考虑的一个议题。各种地区冲突正再次引起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注意。尽管存在若干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但有必要重新审查这一问题的各个法律方面，并应考虑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建议。载于A/48/269号文件附件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自然应由军事专家审查；然而，法律方面是第六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43. 她的政府确信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是朝加强国际法和改组联合国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44. 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回任主席。

45. BALANDA先生(扎伊尔)说，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种文书表明了有关国家、团体和组织对“十年”活动抱有的热情。

46. 国际社会应利用这“十年”对某些优先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期改善国际法律环境。例如，应仔细研究各国较不愿遵守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对国际法院的看法和国际争端的主要原因。“十年”提供了一个重新思考国际法的性质和方法的机会，同时不忘其宗旨。鉴于世界已发生许多变化并要考虑新的期望和需要，这一工作是特别重要的。如要国际法被广泛接受从而易于在21世纪实施，则必须特别强调意见一致并避免将国际法强加给任何特定国家集团。因此，进一步发展国际法的过程将是一个相当缓慢的过程，因为所有有关国家将必须学会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相互听取各方意见并相互考虑各方的利益。

47. 重要的是，要了解以前曾是殖民地的多数国家的看法，这些国家在许多情况下在发展国际法方面不曾发挥作用。许多现有的规定没有充分考虑这些国家的利

益，因此没有提供法律应向国际社会提供的那种安全。

48. 还应特别注意研究和分析引起国家间争端的主要原因。然而，在能够这样做之前，在两次世界大战之后建立起来的联合国必须建立一种真正的制度和新的和平动力。国际社会在处理索马里和安哥拉冲突中采用的时而成功，时而不成功的办法证明需要这样一种制度。国家间争端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国家的自私，导致它们把自身的利益置于其他国家的利益之上，并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不道德的行为。在新的国际秩序下，应使各国领导人更加认识到在国际关系中需要伦理道德。

49. 在谈到国际条约和公约问题时，他强调需要逐渐减少使用保留，虽然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这样做是允许的，但却妨碍条约的实施。在许多情况下，一些国家提供保留是因为该条约的某些规定不符合其国内法。因此应考虑是否可能制订一套国际公法方面的示范规则，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贸易法方面的示范规则。这种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各国立法之间的差异，从而也将减少各国发现有必要提出保留的情况。

50. 国际法需要澄清的另一个方面是巩固民主和促进全面发展的方式方法。在促进人权方面已作出许多努力；这种努力当然也促进了民主。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促进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然而遗憾的是，没有一套连贯的旨在帮助各国迅速朝更高水平的民主发展的规则。如果从本组织建立之初就存在这种规则的话，世界就可能不会目睹成为民主的对立面并阻碍人类发展的极权主义国家的出现。海地、布隆迪和索马里的局势以及国际社会的反应中明显存在的即时性都说明了缺少保护民主的国际法规则。这一法律真空产生了一种混乱的局面，严重的话，可导致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均衡。因此，国家间争端的存在为研究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了充分的理由。

51. 另一个应加以考虑的问题是国际环境法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红十字委员会已在该领域作出贡献。扎伊尔在拟订《世界自然宪章》——一份不幸受到很大

程度忽视的文书——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国际社会必须更加认识到需要有一套保护环境的法律。

52. BISSEMBER 先生（圭亚那）说，他高兴地宣布，1993年11月16日圭亚那交存了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由于他的国家是批准该公约的第六十个国家，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起生效。他的政府很高兴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批准了该公约并希望这一批准将被视为对加强条约法所作的贡献。

53. SEGER 先生（瑞士观察员）对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报告（A/48/269）表示欢迎，该报告基本以红十字委员会所召集的专家小组的工作为基础。他们确定了今后行动的优先次序，对此他的代表团表示同意，但也认为更彻底地审查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应是一个优先事项。专家小组的目的应是对当前在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状况确定一种法律方面的总的看法并运用现有的法律和机制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办法以堵塞各种漏洞。

54. 在这方面已采取了一些初步步骤，他的政府支持关于授权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90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监测对这一领域国际法的遵守情况的设想。它还欢迎关于草拟军事手册准则和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指南这一想法。然而，载于秘书长报告附件中的初稿应在若干问题上加以澄清，例如通过对习惯国际法与条约法之间作出更明确的区分来阐明这些问题。由于一些建议看来更象是对政治团体说的而不是对军事指挥员说的，准则还应在措词上加以修改以便清楚表明它是为武装部队编写的。

55. 他的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中就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进行的有趣而具有建设性的辩论。最后，他愿再次确认他的政府重视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并希望红十字委员会专家小组不久将能编写出军事手册准则的最后文本。

56. 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组织了于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促进这种保护并敦促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该法正过于经常地遭到违反。

57. 会议拟订了一份庄严的《最后宣言》，与会国于1993年9月1日通过该宣言。宣言基本分为两部分。在第一部分，与会国表示它们拒绝接受暴力和仇恨在全世界蔓延，谴责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该法旨在保护平民百姓并限制战争造成的苦难——的严重多样的违反，并采取具体措施对这些违反行为作出反应。在第二部分，与会国申明它们负有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它们然后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系统地传播，尤其向武装部队传播这些法律准则，加入有关国际协定，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力，谴责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鼓励建立适当的国际机构，改进国际援助的协调，促进对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标志的尊重，加强禁止破坏环境和使用人体杀伤地雷，并对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冲突各方施加压力。该宣言将作为一个正式的联合国文书发表。

58. 瑞士接受组织一个所有国家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小组的任务，研究促进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切实可行的途径。它还将为各国和即将召开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59. JONKMAN 先生(常设国际仲裁法院观察员)在回顾大会最近授予该常设法院观察员地位时说，他愿代表法院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表示感谢。他特别感谢提出有关决议草案的荷兰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并感谢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建立联合国与常设仲裁法院之间的这种机构联系将使得仲裁法院国际局能够经常和充分地将法院的设施和业务情况通告联合国会员国。也许更重要的是，通过定期参加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国际局将了解一系列有关国际争端解决的想法，这将使它能够保持尽可能符合各会员国需要的那些业务。

60. 改进法庭职能的过程一直在稳步进行。已制订了两套新的程序规则，一套是为仲裁国家间的争端，另一套为仲裁其中只有一方是一个国家的当事各方间的争端。两套程序规则均以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被广泛采用的仲裁规则为基础。在过去10年期间，仲裁似乎失去了其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最快速和比较节省费用的办法的形象。程序和行政方面的不确定以及大幅度增加的费用是促使当事方诉诸其他办法的诸多因素中的两个因素。通过采用两套新的程序规则和以最低费用提供国际局的行政支助，常设法院正朝恢复节省费用的仲裁过程而努力。

61. 国际局最近召开了一次仲裁法院成员的会议，会议于1993年9月10日至11日在海牙举行。会议的目的是得出对于加强法院作用的想法和建议，并讨论拟于1999年，即常设法院建立一百周年举行的第三次海牙和平会议的筹备问题。会议通过了两个决议。在第一个决议中，成员们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大会发起的谋求观察员地位的倡议，并请行政理事会对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的关系给予应有的注意，同时考虑到该法院是唯一由多边协定授权组织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所列第三方解决办法中的四种办法的唯一机构。其他重要建议是关于求助常设法院解决国际争端、设立一项基金，有资格的国家将能从中获得资金以补偿在提出要求常在设法院主持下解决的争端方面所花费用，以及关于法院秘书长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在第二个决议中，会议强调需要充分筹备拟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末期举行的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并请行政理事会授权常设国际仲裁法院秘书长任命一个基础广泛的指导委员会以就是否修改《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海牙公约》和是否改进在法庭主持下解决争端的程序提出建议。

62. 在1992和1993年期间，有四个国家——约旦、苏里南、新加坡和塞浦路斯——已成为1907年《海牙公约》的当事国，并有另外三个国家——吉尔吉斯斯坦、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在它们先前组成的国家解体后宣布它们继续遵守各项

《海牙公约》。国际局表示希望还未参与常设国际仲裁法院的活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早日考虑加入 1907 年的《海牙公约》。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